

人生的 荒謬感

盧傑雄老師

存在主義者卡繆(Albert Camus, 1913-1960)生動地描寫出現代人生的荒謬感。他以西西弗(Sisyphus)這神話來比喻人生的荒謬,他這樣寫道:「諸神處罰西西弗不停地把一塊巨石推上山頂,而石頭由于自身的重量又滾下山去,諸神認為再也沒有比進行這種無效無望的勞動更為嚴厲的懲罰了。…西西弗是個荒謬的英雄。…:他以自己的整個身心致力於一種沒有效果的事業。…在西西弗身上,我們只能看到這樣一幅圖畫:一個緊張的身體千百次地重覆一個動作:搬動巨石,滾動它並把它推至山頂;我們看到的是一張痛苦扭曲的臉,看到的是緊貼在巨石上的面頰,那落滿泥土、抖動的肩膀,沾滿泥土的雙腳,完全僵直的胳膊,以及那堅實的滿是泥土的人的雙手。經過被渺渺空間和永恆的時間限制著的努力之後,目的就達到了。西西弗于是看到巨石在幾秒鐘內又向著下面的世界滾下,而他則必須把這巨石重新推向山頂。他于是又向山下走去。」

正由於人的處境類似於西西弗,所以我們對人生的意義和價值感到困惑。但是,我們在哪些方面跟西西弗類似呢?就是我們皆是陌生人(strangers),生活在一個異己的宇宙(alien universe)。我們努力去了解這個世界,希望對它有一個整全的了解,萬事萬物被安放在目的井然的秩序上。但現代科學告訴我們:宇宙並非如此。現代科學(modern science)認為世界只是物理的事件之集合而已,而人世是物理粒子的組合體。從演化論來說,人也只是物種演化的一個環節。人的高貴性,重要性在此變得沒有了支持。世界只是一個機械式的(mechanical)世界,毋須加入目的來解釋世界中的每一事件。故此,人類如何決定人生要追求甚麼目的,便不能訴諸科學。但另一方面,我們認為理據都要由科學提供。故此,在這問題上,人並不能給予一個客觀的答案。在此人應追求甚麼生活方式便成為嚴重的問題。

美國哲學家泰勒(Richard Taylor)對此提出了一個極有意思的問題:「西西弗的命運要作怎樣的改變,才會使他的生活有意義?」泰勒提出兩個可能性:

1) 客觀主義:為一個客觀地有價值的目標而奮鬥,由此我們可以過一個有意義的人生。假若西西弗不只是重重覆覆地搬同一塊石頭上山,而是搬不同的石頭上山,建成一座壯麗的神殿,那麼他的生活便更有意義。

2) 主觀主義:我們可以向自己內心尋找意義,這時無論我們所做是否值得,只要是我們真誠地想做的,那便是有意義。意義是主觀的,是由主觀的意志賦予的。因而,縱使西西弗繼續重重覆覆地搬同一塊石頭上山,並且仍然是徒然的,只要他是真誠地想要這樣做,那麼他的生活還是有意義。

義的。

無論你是客觀主義者，還是主觀主義者，以上的討論也顯示出：當生活沒有了目的，人便會覺得生活是沒意義的。由此，「人生的意義是麼？」這問題，其實大致等同於「人生的目的 (purpose) 是甚麼？」這問題。當我們問及某一行為之目的時，我們可以回答它是為了某目的而做的，這目的給予了該行動以意義。例如：為甚麼人要工作？因為工作可使人實現自己。這樣「自我實現 (self-realization)」這目的，便給予了工作以意義。若某一行動是給不出目的的，則我們便會說它是無意義的。若以這方式推廣至人類活動的整體——人生，那麼人生的目的便是人生意義的來源。相反，假若人生沒有目的可言，那就不能說人生有意義了。至於，應選擇怎樣的目標？那就要你自己繼續去探索了…。